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的专项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或“保荐机构”）作为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泰达”或“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对中航泰达本次对外担保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对外担保概述

为满足日常流动资金需要，中航泰达全资子公司天津中航泰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中航”）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海淀支行”）申请授信 500 万元，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为确保天津中航申请授信合同的签订及履行，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关村担保”）为该笔授信业务向中国银行海淀支行提供担保，中航泰达向中关村担保提供反担保。反担保的具体条款和期限以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

本事项已经中航泰达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被担任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 | |
|------|--|
| 公司名称 | 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
| 注册地址 |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甲 2 号院 7 号楼 4 层 |
| 企业类型 |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 成立日期 | 1999 年 12 月 16 日 |
| 注册资本 | 496,300 万元 |
| 法人代表 | 杨荣兰 |
| 经营范围 | 融资性担保业务: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及其他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债券担保,诉讼保全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等履约担保,与担保 |

| |
|--|
| 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投资。(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2、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在天津中航从中国银行海淀支行本次取得的授信额度内，中航泰达向中关村担保提供反担保，具体条款由中航泰达、天津中航、中关村担保及中国银行海淀支行协商确定，并以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

3、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中航泰达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 5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07%，中航泰达未发生担保逾期情形。

三、本次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情况

1、董事会意见

中航泰达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在中国银行办理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充分考虑了公司及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求，被担保方为北京市政府批准设立的国有政策性专业担保机构，担保风险可控，公司对其提供反担保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

2、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审议了《关于为子公司在中国银行办理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在中国银行办理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并履行相关的审批程序，无违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关于为子公司在中国银行办理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中航泰达本次对外担保事项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公司董事会已审议通过了该事项。本次对外担保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

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于本次对外担保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包红星
包红星

李旭东
李旭东

